

近日,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曝光七起网络餐饮违法案件典型案例,涉及我市的美团外卖、淘宝闪购两大网络餐饮平台服务提供者,案例涵盖使用过期原料、销售非法渔获、虚假宣传、超过许可类别范围等。

使用过期原料、虚假宣传、超范围经营……

点外卖当心! 达州曝光七起典型案例

美团外卖平台通川区某烤肉店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案

2026年1月13日,通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通川区某烤肉店进行食品安全检查,在该

店厨房发现标识名称为“韩式火锅酱”的4袋食品已超过法定保质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3月23日,通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

当事人作出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韩式火锅酱4袋、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

淘宝闪购平台达川区某公司未履行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案

2026年3月30日,达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达州市某公司(淘宝闪购达川区代理运营商)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建立并执

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未在网络平

台上公开相关制度;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

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3月30日,达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作出责令改正,警告的行政处罚。

淘宝闪购平台万源市某烧烤店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案

2026年2月3日,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公安部门移送线索,万源市某烧烤店涉嫌采购

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中发现,该店点菜单中有多

起非法捕捞的渔获物销售记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相关规定,3月25

日,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200元、罚款3200元的行政处罚。

美团外卖平台宣汉某冒菜店对其商品作虚假的商业宣传案

2026年1月6日,一消费者投诉称其在美团平台购得某冒菜店销售的“骨肉相连”实际用料和商品详情页所示“猪骨肉”

不符。执法人员现场核查时,在该店后厨冰柜中发现一袋已开封标示为“骨肉相连”的产品,配料表标示:鸡胸肉、饮用

水、食用玉米淀粉、鸭软骨等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3

月2日,宣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作出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

美团外卖平台大竹县某小吃店经营混有异物的食品案

2025年12月15日,大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消费者投诉,在大竹县某小吃店点了一份

豆花饭,现场食用期间在蘸料碟中的豆花上发现异物。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放置蘸料碟

的柜子未配备有效的三防设施。

依据《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的相关规定,3月4日,大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作出警告和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美团外卖平台渠县某蛋糕店销售食品无标签标识案

2026年3月12日,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网络餐饮检查时,在渠县某蛋糕店发现:当事人店铺销售货架上生产的食品没有标签标识,执法人员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整改。

依据《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的相关规定,4月14日,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作出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美团外卖平台开江县某餐饮店超过许可类别范围销售食品案

2026年1月27日,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投诉举报信,举报内容称有商家涉嫌超范围经营。执法人员到该店进行现场检查,通过查看当事人手机美团平台,发现有举报人所称凉菜“凉拌猪头肉”。当事人出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所显示的经营项目为热食类制售,不含冷食类食品制售。

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检查后立即下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相关免罚条件,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吴某菊接受交管大队处罚。

管大队执勤民警立即依托群众提供的现场视频证据展开核查,快速锁定涉事车辆及驾驶人吴某菊,并第一时间依法通知其前往交管大队接受处理。

经民警调查核实,吴某菊当天从达城返回宣汉南坝,驾车行驶至达宣城际快速路谢生坝大桥桥头时,因临时改变目的地,不顾快速路通行规则掉头逆向行驶,其违法行为被过往驾驶人全程记录并举报。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宣汉交管大队对驾驶人吴某菊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作出驾驶证记3分、罚款200元的处罚,并现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讲解逆向行驶的严重危害。

宣汉交管提醒:城际快速路车流量大、车辆行驶速度快,逆向行驶属于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车辆对向行驶极易引发正面碰撞交通事故,严重危及自身及他人生命财产安全。广大驾驶人要以此为戒,坚决摒弃侥幸心理,出行途中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自觉规范驾驶行为,文明安全行车,共同维护平安、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宣汉交管供图)

涉事驾驶人记3分罚200元

达宣城际快速路有车辆逆行!

本报讯 (记者 田乙斯) 近日,宣汉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接到群众举报,在达宣城际快速路谢生坝大桥路段,一辆白色新能源轿车存在逆向行驶交通违法行为。民警迅速核查锁定涉事驾驶人吴某菊,依法对其作出驾驶证记3分、罚款200元的处罚。

当晚,举报人称在达宣城际快速路段谢生坝大桥处,看见一辆白色新能源轿车逆向行驶,不仅严重扰乱路段正常通行秩序,还给过往车辆带来极大的交通安全隐患。接到举报后,宣汉交